

科專事業化生態系推動計畫 TREE

2024 加速器遴選簡章

指導單位：經濟部技術司

主辦單位：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服中心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



壹、背景說明

經濟部技術司推動「科專事業化生態系推動計畫」(TREE)，協助科技專案計畫培育之新創團隊，鏈結國內外新創網絡來建立創新創業輔導機制，發掘潛力團隊、並加速科專研發成果之商業成熟度。為擴大科研輔導量能，規劃鏈結加速器生態體系資源網絡，攜手加速器進行 TREE 新創團隊培育、募資加速、國際市場拓展，期加速推升科研新創成長，創造經濟效益。

貳、徵選項目

加速器應輔導 TREE 新創團隊，協助與企業取得實質商業合作、募資及事業成長。TREE 團隊包含法人衍生新創公司、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(價創 2.0)成立新創公司、或申請技術司轄下如業界科技專案等計劃的新創公司，須為成立八年以內之公司(加速器提報時，需符合資格)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申請者以具備直接投資功能且擁有執行新創加速支持計畫能量、且具備國際鏈結能量與具體實績者優先。
- 二、申請者若於當年度另獲或後續將申請相同或類似之政府計畫補助(如 TTA 新創園、林口新創園或地方政府青創基地.....等)者，應於計畫提案及後續營運規劃報告中提出說明，且不得重複認列計畫成果。

肆、遴選審查流程

- 一、受理申請：本簡章公告後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者須至少提供涵蓋第五項要求內容之簡報(中文 PPT 版本)，收件方式統一以電子郵件寄至 zach.chen@itri.org.tw (陳先生)。受理截止時間為台灣時間 113 年 4 月 29 日(一)下午五點整。



二、審查：預計在 5 月辦理審查會議，由評審團進行審查。後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會議及遴選結果等相關資訊，並啟動簽約事宜。

伍、遴選與資助金額審核準則

申請者應就如下項目提出輔導計畫簡報(中文 PPT 版本)，將據此進行評估遴選並決定資助金額。

審查重點：

項次	項目	評分說明	比例
1	過去兩年資歷與實績(111-112 年)	請以加速器過往輔導實績說明，如輔導新創公司之獲投資額/營收增額/成功出場等具體績效。	20%
2	團隊訪視意見分析	針對 113 年度創業家學校團隊出具訪視報告，至少 <u>21 份</u>	20%
3	新創加速輔導	(1)培育 113 年度創業家學校團隊，至少 <u>8 隊</u> (2)安排產業專家或創投業師輔導 TREE 團隊，至少 <u>8 位</u>	25%
4	加速器資源媒合	(1)舉辦產業或投資媒合會至少 <u>2 場</u> 及人才媒合活動至少 <u>1 場</u> (2)引薦國內外廠商或投資人鏈結，至少鏈結 <u>15 家</u> ，並協助取得企業合作，產品或服務市場驗證合約或測試訂單至少 <u>2 案</u>	15%
5	協助團隊募資	年度總募資額至少達 <u>新台幣 4 千 5 百萬元</u>	10%
6	年度營運規劃合理性		10%
合計			100%

註：若送件書審資料未完全符合如上要求、將予退件於規定期限重新補件。

陸、獲選加速器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依據委員會審結果，就加速器申請提案擇優與評估資源投入、產出效益給予資助，金額每家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四百五十萬元。
- 二、加速器提出詳細營運計畫，配合 TREE 計畫規範，提交團隊訪視報告、新創公司輔導聲明、業師指導紀錄、募資佐證文件、每月執行進度報告、及年度成果報告等資訊，其中(1)團隊訪視報告，須包含但不限於團隊介紹、團隊現況分析、風險與機會、後續輔導規劃及建議，(2)新創公司輔導聲明，須包含大於三個月的輔導期間及輔導內容，(3)業師指導紀錄，須包含討論主題及重點摘要，(4)募資佐證文件，需可證明內外部投資事實之文件與資訊，包括但不限於：Term Sheet、投資合約等可供佐證之契約，或受輔導新創團隊提出募資成果聲明等等可供佐證之資料。
- 三、需配合 TREE 計畫期中、期末等審查作業，由 TREE 計畫召開審查會進行報告，另得針對執行進度異常事件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。
- 四、TREE 計畫執行審查及檢討，若以上義務未履行者或不合格者，計畫有權要求補正查核點要求內容，若認定執行成果與查核點落差過大且情節重大者，得採減價驗收或中止本契約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技術司與 TREE 計畫保有隨時變更、解釋及終止此申請規定之權利。
2. 資助款撥款時需檢附之相關新創公司輔導履歷、活動辦理等文件，將另於 TREE 計畫執行單位與獲遴選進駐之加速器簽訂合約詳述。
3. 技術司另保留檢閱查核執行內容之權利，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支出與計畫所提費用之比照、相關單據或報告等。